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9,755万元购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本次审议内容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并同意在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式公示后进行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